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试点工作

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各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结算中心、医保监督所、试点三方平台和定点零售药店、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参保人员用药需求，提高本市参保人员购药便捷度，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示，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购药便捷度为导向，开展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合规、基金安全、高效便捷”的原则，借鉴上海等先行先试城市经验做法，在我市试点开展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买非处方（OTC）药品工作。由第三方平台及入驻平台进行销售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线上购药服务，通过与医保系统对接，实现本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支付非处方（OTC）药品费用。相关支付政策，按照本市零售药店个人账户线下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参保患者线上购药时发生的药品打包费、配送费等非药品费用、以及通过金融账户等非个人账户渠道支付的费用，医保不予支付。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第三方平台试点阶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局官网发布《关于申报本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第三方平台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1），依法合规、具备网络药品销售资格的第三方平台可报名参加此项工作，并优先确定已在其他省市开展此项工作的第三方平台开展试点。市医保中心负责报名具体工作，并提出拟开展试点工作的第三方平台名单，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试点第三方平台，应向市医保中心提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严格基金监管等内容的承诺书（附件2）。（预计完成时间：自局官网发布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系统开发测试和试运行阶段。各试点第三方平台分别选择不超过10家已在平台上线的定点零售药店与医保部门对接，按照医疗保障部门要求进行系统开发和内部测试。内部测试完成后，可在正式环境试运行，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后进入上线运行阶段。（预计按成时间：确定试点第三方平台后3-5个月）

（三）正式试点阶段。试运行结束后，未发现基金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上线运行，全面开展个人账户在线购药试点工作。在此阶段，试点第三方平台可逐步扩大入驻平台的定点零售药店范围。（试点时间：3年）

四、工作要求及有关事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开展参保人员在线购药工作，是提高人民群众购药便捷度的重要举措，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各部门要做到“主官上、亲自抓”，在确定试点机构、开展信息化对接、强化基金监管方面通力协作，切实履行好经办服务、费用审核和基金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沟通，统筹推动落实。

（二）强化监督管理。市医保中心负责加强医保个人账户线上购药的协议管理，对于违法违规违约情况，严肃予以查处；市结算中心负责按照规定，加强对相关费用的审核；市医保监督所及各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相关工作；试点第三方平台负责履行好向医保部门承诺的内容，加强对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管理检查；定点零售药店加强内部管理，遵守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医保相关部门统一部署落实好药品追溯等各项工作。

（三）增强保障水平。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1〕16号）要求，允许参保人员在线使用个人账户购买定点零售药店OCT药品时，可按规定在配偶、父母、子女间共济使用个人账户。

附件: 1.关于申报本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第三方平台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天津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工作试点第三方平台承诺书

 2024年5月\*\*日

附件1：

关于申报本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第三方平台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第三方平台：

为进一步满足本市参保人员用药需求，提高购药便捷度，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拟开展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试点工作，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就第三方平台申报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试点工作内容

拟由第三方平台及入驻平台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线上购药服务，通过与医保系统对接，实现本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支付非处方（OTC）药品费用。

相关支付政策，按照本市零售药店个人账户线下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参保患者线上购药时发生的药品配送费等非药品费用、以及通过金融账户等非个人账户渠道支付的费用，医保不予支付。

1. 申报试点条件
2. 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 自愿参加本次试点工作并提交相关承诺，能够为本市参保人员提供合法、优质、高效、便捷的线上购药服务。
4. 第三方平台市场主体依法合规，且符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8号令）等药品网络销售的相关规定。

已在其他省市开展此项工作，具备经验的第三方平台优先纳入试点范围，

1. 申报时间及所需材料

相关第三方平台可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医保中心（天津市和平区金融广场大厦A座14楼协议管理处）提出开展试点工作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参与试点的意向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允许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相关资料。

4、本市已入住平台的零售药店明细。

5、已在外省市开展此项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日

附件2：

天津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工作试点第三方平台承诺书

市医保中心：

我公司自愿承诺在参与天津市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线购药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医保相关政策、为全市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积极配合医保部门提供相关数据、严格加强对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安全、履行保密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内容的，市医保中心可中止或终止我公司参与开展此项工作。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我公司承诺积极拓展平台能力，扩展定点零售药店网上售药场景，为本市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在线购药以及配送服务。原则上自网络交易确认至配送到参保人员时间不超过1小时，并逐步提高配送效率。

2.我公司承诺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并承诺其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及其他商事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合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有较大规模、具备一定抗风险能力和药品应急储备能力。

3.我公司承诺在选择入驻平台的定点零售药店时依法合规、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违规设定壁垒，并将相关药店名单及时向市医保中心进行备案。

4.我公司承诺加强对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管理，并在我公司与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中明确，对于违规违约以及医保数据异常的药店，我公司可以予以中止、解除其在平台使用医保个人账户销售相关药品资格的处理。

5.我公司承诺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强信息安全、资金安全保障。接受市医保部门指导，全链条记录、并按要求全量报送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我平台购买药品过程中，产生的购药、配送等信息数据。如因我公司技术、管理等原因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退还医保基金损失。

6.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相关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要求。

9.我公司承诺负责入驻平台的定点零售药店销售药品的咨询、举报、投诉、索赔、赔偿等相关事宜处理。

10.我公司承诺依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入驻平台定点零售药店在线购药全流程基于药事安全及合理用药规则进行监督。

11.我公司承诺按照医保相关部门要求，逐步探索新技术，为天津市的医保基金安全及监管作出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分析，基于AI人工智能的反欺诈模型建设等。

12.我公司承诺做好信息安全的保密工作，因此项工作产生的数据，未经市医保部门允许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向市医保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个人提供。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或者需要对外宣传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或其他标识的，我公司承诺应事先与市医保部门统一宣传方案及内容。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